附件3

[济宁市支持博士（后）创新创业政策清单](http://hrss.jin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showname=%E9%99%84%E4%BB%B62%EF%BC%9A%E6%B5%8E%E5%AE%81%E5%B8%82%E6%94%AF%E6%8C%81%E5%8D%9A%E5%A3%AB%E5%90%8E%E5%88%9B%E6%96%B0%E5%88%9B%E4%B8%9A%E6%94%BF%E7%AD%96%E6%B8%85%E5%8D%95.doc&filename=75c58e9ac93d4d25911f03e13b176bf1.doc)

博士支持政策

（一）引才补贴。对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）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3年内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，其中企业引进或自主创业的，延长至5年，并给予人才家庭10万元奖励。省属驻济高校与我市企业联合引进博士研究生、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，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后，按照每人20万元的标准给予高校用才补贴。

政策来源：《济宁人才金政20条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服务部（0537-2967973）

（二）人才房票。取消青年人才首套房限制，实行补贴前置，推行人才房票奖励（2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直接抵扣房款），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市财政分别给予个人30万元（攀登企业引进）、20万元（其他企业，医院、科研院所、市县属学校引进）、10万元（省属驻济高校引进）人才房票奖励。

政策来源：《济宁人才金政20条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（0537-3239866）

博士后支持政策

一、市级政策

（一）建站研发补助：对新获批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基地，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（含税）、30万元（含税）的建站研发补助，于获批建站次年拨付。同一单位同级别建站研发补助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科研经费补助：博士后工作站（基地）每进站1名博士后，开题报告完成后，由市级财政给予设站（基地）单位5万元（含税）科研经费补助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配套资助：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、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，10万元以下的由市级财政按1: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，超过10万元的给予10万元（含税）配套资助。

（四）科研成果奖励：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，并归属设站（基地）单位所有或由设站（基地）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，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，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（含税）、10万元（含税）的科研成果奖励。

（五）人才补贴：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，在站期间根据入站身份，市级财政按照全职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（税后）、在职人员每人每年5万元（税后）的标准，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人才补贴。

（六）出站留（来）济补贴：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正常出站在我市工作或自主创业的，按新引进人员享受博士引才补贴政策。

政策来源：《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（0537-2967989）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政策

兖州区

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区财政给予20万元的经费资助；对企业新获批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区财政给予1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政策来源：《关于实施“才聚兖州”行动支持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兖州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（0537-3430619）

泗水县

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工作站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，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研发补助，县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研发补助。

政策来源：《泗水县泉乡人才新政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泗水县人社局人才开发科（0537-4365218）

微山县

1、人才补助：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）进站博士后，除享受上级政策外，每年在我县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的（以市认定为准），县财政每年给予2万元的个人补助，累计发放一般不超过3年。博士后出站在我县工作或自主创业的，按新引进人员享受政策。

2、研发补助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县财政给予50万元研发补助；对新获批的博士（后）创新成果转化基地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县财政给予30万元的研发补助；对新获批的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，县财政给予10万元的研发补助。

政策来源：《微山人才金政20条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中共微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0537-8222080）

鱼台县

1、建站资助：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，由县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、人才补贴：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，每年在站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县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500元标准给予人才津贴，累计发放月数一般不超过24个月。

政策来源：《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县的若干意见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（0537-6213090）

金乡县

1、建站资助：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，由县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、引才资助：对于设站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博士人才，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县财政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3000元，连续补贴3年；博士人才3年内在金乡县购买首套商品房的，县财政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。

政策来源：《关于支持人才来金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金乡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0537-8722801）

汶上县

对于新获批的省级以上人才科技平台，按照市财政奖补资金50%的标准，由县财政给予运营经费奖补。县财政对所有平台的运营经费奖补，依据平台运营和作用发挥情况，分3年平均拨付到位。每年对获评3年内的人才平台逐一进行考核评估。经评估，符合标准要求的，及时拨付资助的运营经费；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整改到位后，再拨付资助的运营经费。人才平台被省、市批准部门撤销的，运营经费奖补同时取消。

政策来源：《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汶上县委组织部人才办、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（0537-7238677、7218616）

梁山县

1、建站研发补助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其他科创平台，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获批单位同等数额奖励。

2、人才补贴：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，按照在站（基地）实际工作月数，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，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。

政策来源：《关于加快集聚“良善英才”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服务科（0537-7360926）

济宁市高新区

1、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工作站，区财政分别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的研发补助。

2、对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工作站，每入站1名博士后，完成开题报告的，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补贴。

3、博士后出站在区内工作或创业的，按新引进人才享受政策。（3年内区财政每人每年再给予3万元的配套支持。）

政策来源：《关于打造蓼河国际英才高地的十条人才新政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人才工作处（0537-3517001）

太白湖新区

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发补助：对新认定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除享受省市有关政策外，区财政给予10万元研发补助。

政策来源：《太白湖新区“双招双引”优惠政策》

政策解答单位：济宁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（0537-6537071）